**淇县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询 价 文 件**



**招 标 人： 淇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淇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询价公告**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淇县人民医院 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淇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进行询价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二、采购编号：XJJS20230803

三、采购内容：淇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1. 招标控制总价：28万元
2. 服务周期：一年。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污水处理资格证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承诺书）

9、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七、询价文件发放信息：

1、询价文件发放时间：2023年9月5日— 2023年9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询价文件发放地点： 淇县东风路八巷4号（联系电话：18603928036）；

 3、其它有关事项：领取询价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人代表授权委

八、报价文件接受信息：

1、投标截至时间：2023年9月8日9:00整，以报价文件递交并签到时间为准；

2、报价文件递交至：淇县人民医院会议室。

九、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3年9月8日9:00整；

2、开标地点：淇县人民医院 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淇县人民医院网(http://hbte.qxrmyy.org/index.html)，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淇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539218011

招标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淇县东风路八巷4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18603928036

1. **招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地 址：淇县人民路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539218011  |
| 4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淇县东风路八巷4号联系人： 李先生电 话：18603928036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价：2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 采购内容  | 淇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
| 8 |  **标准：** | **按照当期淇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标准执行** |
| 9 | 服务周期 |  1 年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3、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污水处理资格证书。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8、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承诺书）9、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11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整递交地点：淇县人民医院会议室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整递交地点：淇县人民医院会议室 |
| 13 | 报价文件数量及装订要求 | **正本1份，副本3份；**  |
| 报价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得采用线装或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报价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法人签字并盖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签字、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4 | 报价文件有效期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
| 15 | 服务费 |  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支付。 |
| 16 | 注意事项 | 1、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2、供应商如认为本询价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于购买询价文件1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淇县人民医院，否则将视为对本询价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后提出任何异议。3、询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4、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报价文件将不予退回。 |
| 18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执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供应商务必认真阅读)**

**1、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2、关于报价**

**2.1供应商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采购项目成交价即为双方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应予以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文件将视同无效报价文件。**

**2.2报价应以 元 为单位。**

**2.3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报价人应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1. **服务周期1 年**
2. **质量标准：按照当期淇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标准执行。**

**6、报价文件数量及密封要求：数量见招标须知前附表，装订后密封在非透明袋中，未按要求提供的将拒绝接收。**

**7、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报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将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见前附表。报价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个人身份证）参加招标活动。否则，询价小组将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8、报价文件编制**

**8.1 报价文件应按本询价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胶装成册，否则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8.2报价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技术参数及规格，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询价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报价文件无效。**

**8.3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如询价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询价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9、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办法**

**9.1报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现场公开唱价，内容为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9.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小组由相关专家库抽取的技术、经济 专家及业主代表共三人组成。**

**9.3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质保、交货时间、最低报价等均相同的情况，将组织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再次报价必须低于前次报价。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9.4本项目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

**10.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0.2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

**10.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1.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11.2招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所有报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淇县第一中学 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2. 成交通知**

**1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12.2 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按有关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

**12.3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 签订合同**

**1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4采购人不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3.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3.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14、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两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5、供应商质疑程序**

**15.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首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

**15.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管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调查论证费用。**

**16、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网上曝光、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6.1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16.2招标过程中未经询价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16.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招标失去竞争性的；**

**16.4向询价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16.5供应商报价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16.6未在报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6.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8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实际交货期超出采购合同要求的；**

**16.9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双方约定：

1、招标人提供水、电、路等基础运营条件，负责电费，新购设备及原设备维修、设备与设施改造、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三方在线运维费及合作期间新产生的收费项目等。

2、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及污水处理服务，负责污水站运营，设备设施维护及药品购买与使用，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3、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标准：COD250mg/L、氨氮30mg/L、PH值6---9以在线数据日均值合格为标准。

4、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投标人责任造成污水处理排放超过标准，出现环保罚款，投标人承担责任。

5、招标人污水排放标准提高或增加服务项目：如脱泥脱氮除磷或提高运营标准需相应增加投标人服务费用。

6、投标人运营期间承担安全风险与运营环保风险，接受上级环保部门检查与招标人的监督。

7、投标人严格按照当期淇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标准执行。

8、投标人负责污水处理站废弃设施运行管理工作。

9、投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工作有指导，监督的权利。

2、招标人及时向投标人传达，上级有关污水处理的要求与法规。

3、招标人接到上级有关检查通知，及时通知投标人做好迎检工作。

4、招标人水质水量波动及时与投标人保持良好沟通，保证污水处理正常生产。

5、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工作的失误或不到之处，及时通知投标人整改。

6、投标人负责按照工艺操作，准确控制运行参数，确保运行达标排放。

7、投标人负责做好，生产记录、数据报表的填写保管工作。

8、投标人保证污水站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9、投标人发现设备设施存在隐患，及时通知招标人维修维护，防止损失扩大。

10、投标人有权提出设备设施工艺改进意见，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负责实施改进，投标人无偿提供技术服务或改进方案。

11、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负责保管好招标人设备设施。

12、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服务期间，投标人员工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对第三人或招标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付款方式与核算：

投标人服务费 万元/月（含污水处理所需要购买药品费用），于次月10日前支付给投标人，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发票。

四、违约责任：任意一方不履行协议，违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赔付给对方。

五、交接手续：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交接日期与过渡期，过渡期间招标人负责，投标人配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互相派代表到现场清点设备设施、物料、器具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各执一份。
3. 合同期满投标人移交招标人设备设施及器具。
4.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按清单，清点设备设施与器具。
5. 如因投标人保管或使用不当，出现物损，投标人赔偿。
6.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续签或终止。
7. 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终止。

八、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请招标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协商续签合同。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文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 --- |
| **序号** | **资 料 名 称** |
| 1 | 投标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 **授权委托书** |
| 4 | 报价一览表 |
| 5 | **服务承诺书** |
| 6 | **资格审查材料** |
| 7 |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的参加询价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同意询价 小组认定我方为无效响应。

3、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询价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询价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我方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询价 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6、我方报价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询价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报价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询价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询价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报价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询价 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报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我方承诺接到询价 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分钟内书面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询价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 四、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
| 投标报价 |  元  |
| 服务周期 |  1 年 |
| 质量标准 | 按照当期淇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标准执行。 |
| 其他声明 |  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一切要求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1）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污水处理资格证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询价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淇县人民医院

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1、甲方提供水、电、路等基础运营条件，负责电费，新购设备及原设备维修、设备与设施改造、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三方在线运维费及合作期间新产生的收费项目等。

2、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及污水处理服务，负责污水站运营，设备设施维护及药品购买与使用，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3、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标准：COD250mg/L、氨氮30mg/L、PH值6---9以在线数据日均值合格为标准。

4、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污水处理排放超过标准，出现环保罚款，乙方承担责任。

5、甲方污水排放标准提高或增加服务项目：如脱泥脱氮除磷或提高运营标准需相应增加乙方服务费用。

6、乙方运营期间承担安全风险与运营环保风险，接受上级环保部门检查与甲方的监督。

7、乙方严格按照当期淇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标准执行。

8、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废弃设施运行管理工作。

9、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指导，监督的权利。

2、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有关污水处理的要求与法规。

3、甲方接到上级有关检查通知，及时通知乙方做好迎检工作。

4、甲方水质水量波动及时与乙方保持良好沟通，保证污水处理正常生产。

5、甲方发现乙方工作的失误或不到之处，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6、乙方负责按照工艺操作，准确控制运行参数，确保运行达标排放。

7、乙方负责做好，生产记录、数据报表的填写保管工作。

8、乙方保证污水站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9、乙方发现设备设施存在隐患，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维护，防止损失扩大。

10、乙方有权提出设备设施工艺改进意见，经甲方同意后，甲方负责实施改进，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或改进方案。

1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设备设施。

1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员工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对第三人或甲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付款方式与核算：

乙方服务费 万元/月（含污水处理所需要购买药品费用），于次月10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四、违约责任：任意一方不履行协议，违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赔付给对方。

五、交接手续：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交接日期与过渡期，过渡期间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互相派代表到现场清点设备设施、物料、器具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各执一份。
3. 合同期满乙方移交甲方设备设施及器具。
4.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按清单，清点设备设施与器具。
5. 如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出现物损，乙方赔偿。
6.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续签或终止。
7. 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终止。

八、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淇县人民医院

乙方：

 年 月 日